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173600 號

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行政法院 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卷查訴願人設籍本市士林區，向本市士林區公所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以 95 年 3 月 23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5304471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

機關審核後，以 95 年 4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1736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規定，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；同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含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（95 年度最低生活費為 14,377 元、動產……限制平均每人不得超過 15 萬元、不動產限制全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 500 萬元）……三、經查……臺端全戶共 5 人（含臺端、令尊、令郎 2 人、令弟○○○），全戶平均每人每月收入、平均每人動產及全戶不動產均不符規定，所請歉難辦理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5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 月 12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經查前揭原處分機關 95 年 4 月 1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3173600 號函係於 95 年 4 月 14 日送達

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該函說明五已載明：「臺端如有不服，請依

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向本局遞送……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……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依首揭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行政處分送達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期間末日為 95 年 5 月 14 日，是日為星期日，應以次日（

95

年 5 月 15 日）代之，故訴願人應於 95 年 5 月 15 日前提起訴願。然訴願人遲於 95 年 5 月 16

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訴願書上黏貼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在卷可稽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24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